**○○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**

草案(105.12.22)

1. 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2. 自○○○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若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3.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
（二）學生於入學第四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1.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，本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3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○○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**

草案(105.12.22)

1. 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2. 自○○○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若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3.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
（二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1.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3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